

2024 年度
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为林业、海洋提供自然资源职责范围内的服务管理；拟订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重大林业项目的审核上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海洋功能区划、海域开发利用规划。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紧扣省、市林长制工作要求，切实推动林长制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助力全市林业工作提升新高度。

（一）科学建立考核机制。建立健全林长制工作考核机制，将林业工作列入“城建建设管理杯”，加强对各级林长的管理，调动各区镇街道工作的积极性，激励各级林长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期高质量完成，推动林长制工作全面落实。

（二）积极组织造林绿化。围绕上级下达的指标任务，2024 年计划净增造林 180 亩，低效林改造和退化林修复 3800 亩，森林抚育 0.6 万亩；新建农田林网控制面积 0.3 万亩，更新完善 1.5 万亩；新建省级绿美村庄 2 个，改造提升省级绿美村庄 1 个，建成全民义务植树基地 15 个。

（二）致力加强森林防火。制定森林防火工作意见，强化森林防火安全意识，压紧夯实区镇街道森林防火责任。按照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六条要求”，加强督导巡查，确保我市森林火灾控制在 0.3‰以内，控制率在 1.2 公顷 / 次以下，森林防火工作形势持续稳定。

（三）切实抓好病虫害防治。持续推进美国白蛾、杨舟蛾、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工作。加强苗木检疫和复检力度，防止危险性病虫传入我市。继续投放生物天敌周氏啮小蜂等，开展预防性治理，确保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1.8‰以内。

（四）充分利用综合监测成果。进一步依托国家、省、市林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综合监测，推进森林草地湿地生态综合监测评价，不断完善“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系统，全面提升林业治理现代化水平。

（五）进一步加强林政管理。加强对林地和林木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规范林地征占用和林木限额采伐管理，坚决杜绝乱占、滥占林地和乱采滥伐现象发生，确保林政案件查处率 95%以上。真正把国家有关森林和林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六）高效推进森林督查工作。将森林资源督查工作列入林长制考核内容，以林长制为抓手，加强源头管理。严格落实“天上看、图上比、地上巡”森林资源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对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制止、查处和整改力度，有力震慑擅自改

变林地用途和违规占用林地等行为，强化群众森林资源保护意识，从源头上把好森林资源保护关。

（七）持续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意识。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工作，通过招标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对受伤野生动物进行专业救助，最大限度降低受伤野生动物死亡率。组织对全市古树名木进行普查，落实保护措施，调查资料及时归档。

（八）扎实推进湿地保护修复。一是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60%以上，湿地保护率达 46.5%以上；二是做好里下河湿地公园整改修复，力争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湿地公园的生态修复工作，2024 年 6 月完成督察问题销号。

（九）稳妥推进互花米草治理修复。在 2023 年除治的基础上，及早谋划来年治理修复工作，探索建立效果好、可行性强、环境影响较小、易于推广的综合治理修复方案，努力用最低程度的干预实现最大的防治效果，探索出一套互花米草治理的“海安模式”，确保按期高效完成上级下达的除治修复任务。

（十）精心组织宣传教育。一是积极做好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加强森林生态文化宣传，督导区镇、街道（办事处）充分利用好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森林日、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和爱鸟周等时机开展宣传，营造全社会保护森林资源的良好氛围。二是组织一次林业

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和交流学习，强化业务指导，努力提升基层林业履职水平，确保各项工作扎实高效推进。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4.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6.17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1.9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4.58	本年支出合计	214.5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14.58	支出总计	214.5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14.58	214.58	214.58														
083007	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214.58	214.58	214.5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14.58	194.45	2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9	16.24	0.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4	16.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3	10.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1	5.41				
20811	残疾人事业	0.25		0.2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25		0.2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6.17	126.29	19.8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6.17	126.29	19.88			
2200150	事业运行	146.17	126.29	19.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2	51.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2	51.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0	16.4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52	35.5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4.58	一、本年支出	214.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4.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6.17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1.9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14.58	支出总计	214.5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4. 58	194. 45	182. 02	12. 43	20. 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49	16. 24	16. 24		0. 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 24	16. 24	16. 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 83	10. 83	10. 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41	5. 41	5. 41		
20811	残疾人事业	0. 25				0. 2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 25				0. 2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6. 17	126. 29	113. 86	12. 43	19. 8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6. 17	126. 29	113. 86	12. 43	19. 88
2200150	事业运行	146. 17	126. 29	113. 86	12. 43	19. 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 92	51. 92	51. 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 92	51. 92	51. 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 40	16. 40	16. 4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 52	35. 52	35. 5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4.45	182.02	12.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02	182.02	
30101	基本工资	27.52	27.52	
30102	津贴补贴	40.32	40.32	
30103	奖金	21.19	21.19	
30107	绩效工资	40.15	40.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3	10.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1	5.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9	6.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1	2.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40	16.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0	11.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3		12.43
30201	办公费	2.90		2.9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35		1.35
30229	福利费	0.19		0.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0		3.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		1.8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4. 58	194. 45	182. 02	12. 43	20. 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49	16. 24	16. 24		0. 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 24	16. 24	16. 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 83	10. 83	10. 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41	5. 41	5. 41		
20811	残疾人事业	0. 25				0. 2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 25				0. 2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6. 17	126. 29	113. 86	12. 43	19. 8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6. 17	126. 29	113. 86	12. 43	19. 88
2200150	事业运行	146. 17	126. 29	113. 86	12. 43	19. 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 92	51. 92	51. 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 92	51. 92	51. 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 40	16. 40	16. 4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 52	35. 52	35. 5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4.45	182.02	12.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02	182.02	
30101	基本工资	27.52	27.52	
30102	津贴补贴	40.32	40.32	
30103	奖金	21.19	21.19	
30107	绩效工资	40.15	40.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3	10.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1	5.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9	6.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1	2.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40	16.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0	11.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3		12.43
30201	办公费	2.90		2.9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35		1.35
30229	福利费	0.19		0.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0		3.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		1.8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14.5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4.36 万元，增长 42.8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14.5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14.5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4.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36 万元，增长 42.84%。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的提高：新录用 3 名同志；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计提基数恢复至 2022 年；二是专项业务费的提高：工作餐标准提高及新增残保金项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14.5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14.58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6.4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残保金的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5.48 万元，增长 49.77%。主要原因是新录用 3 名同志带来的相应人员经费的提高。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146.1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日常运转支出、项目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44.62 万元，增长 43.94%。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的提高：新录用 3 名同志；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计提基数恢复至 2022 年；二是专项业务费的提高：工作餐标准提高及新增残保金项目。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1.9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及提租补贴的发放。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6 万元，增长 37.87%。主要原因是新录用 3 名同志；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计提基数恢复至 2022 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214.5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14.5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4.58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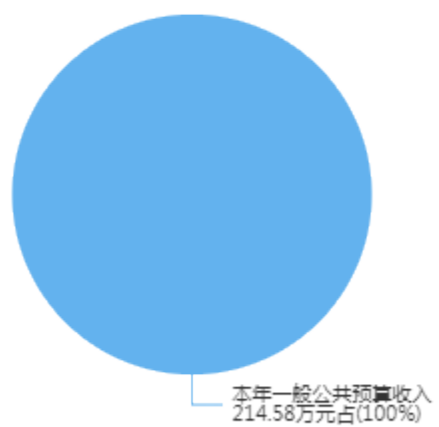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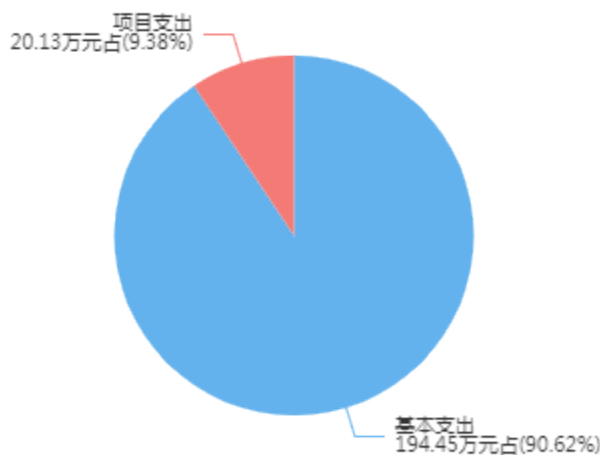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214.5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4.45 万元，占 90.62%；

项目支出 20.13 万元，占 9.3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4.5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4.36 万元，增长 42.84%。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的提高：新录用 3 名同志；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计提基数恢复至 2022 年；二是专项业务费的提高：工作餐标准提高及新增残保金项目。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14.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4.36 万元，增长 42.84%。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的提

高：新录用 3 名同志；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计提基数恢复至 2022 年；二是专项业务费的提高：工作餐标准提高及新增残保金项目。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0.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9 万元，增长 47.55%。主要原因是新录用 3 名同志带来的相应人员经费的提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 万元，增长 47.41%。主要原因是新录用 3 名同志带来的相应人员经费的提高。

3. 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 0.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统一新增残保金项目。

（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46.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62 万元，增长 43.94%。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的提高：新录用 3 名同志；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计提基数恢复至 2022 年；二是专项业务费的提高：工作餐标准提高及新增残保金项目。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1 万元，增长 37.93%。主要原因是新录用 3 名同志；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计提基数恢复至 2022 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5.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5 万元，增长 37.83%。主要原因是新录用 3 名同志；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计提基数恢复至 2022 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4.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2.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2.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14.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36 万元，增长 42.84%。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的提高：新录用 3 名同志；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计提基数恢复至 2022 年；二是专项业务费的提高：工作餐标准提高及新增残保金项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4.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2.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2.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14.58 万元；本单位共 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1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